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樹蘭

選任辯護人 郭守鈺律師
董璽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樹蘭為告訴人劉科杏之父劉良德之同居女友，被告與劉良德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15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6樓住處，因事故發生爭執，告訴人在旁以行動電話進行錄影存證，致被告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肘擦傷1*0.2cm、右上胸挫傷6*2cm紅腫等害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葉潔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